

(上接B267版)

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分具体投资项目)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损失的(分具体投资项目)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本公司报告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前期间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投资,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或说明	无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或说明	无

注1:募投项目尚未完工或尚未完成调试、验收、试运行,未产生效益。

注2: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已完工转入无形资产并投入使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通过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提高在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业务中的执行效率及管理能力,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3-01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 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公告,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100%股权、上海寰宇物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技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2.61元。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确定为2.46元/股,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数量为1,447,917,519股。

2021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

截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已取得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宁波100%股权、寰宇技术100%股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XYZH/2021BJAA131537号验资报告。

二、业绩承诺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中远海运投资。

(一) 環宇启东业绩补偿义务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部分不低于202.12万元、141.80万元和115.92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部分不低于141.80万元、115.92万元和110.40万元。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会计部门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启东进行审阅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启东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启东承诺的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二) 環宇青岛业绩补偿义务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青岛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部分不低于947.32万元、510.46万元和419.87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青岛业绩补偿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部分不低于510.46万元、419.87万元和364.49万元。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会计部门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青岛进行审阅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青岛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青岛承诺的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三) 環宇技术业绩补偿义务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技术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部分不低于473.2万元、250.4万元和210.4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技术业绩补偿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部分不低于250.4万元、210.4万元和170.4万元。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会计部门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技术进行审阅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技术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技术承诺的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四) 環宇宁波业绩补偿义务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宁波业绩补偿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部分不低于392.6万元、215.4万元和180.4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宁波业绩补偿资产于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部分不低于215.4万元、180.4万元和145.4万元。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会计部门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宁波进行审阅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宁波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宁波承诺的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五) 環宇启东、寰宇青岛、寰宇技术、寰宇宁波业绩补偿资产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业绩承诺数	2022年度实现数	实现率
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	141.00	214.62	151.16%
寰宇青岛业绩补偿资产	610.46	1,970.45	320.61%
寰宇技术业绩补偿资产	262.86	2,182.71	833.06%

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2022年度实现收入分成额214.82万元,实现率151.50%。寰宇技术业绩补偿资产2022年度实现收入分成额1,970.45万元,实现率320.61%。因此,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在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补偿资产2022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3-01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函》,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方案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依授权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上市的市场情况依授权确定。

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由董事会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上市的市场情况依授权确定。

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自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定的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公司债券受托人根据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如有)由董事会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依授权确定。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或/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用途(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用途有具体规定的,则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依授权确定。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如有)由董事会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依授权确定。

8. 赔偿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如有)由董事会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依授权确定。

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每年付息一次。

10. 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后的上市交易事宜由董事会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11. 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2. 债券偿还的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若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 不得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 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等措施。

13.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委批准之日起24个月届满日止。若董事会或董事局的授权人士于前述授权有效期日内决定有关本次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债券的发行或有关部分的发行。

因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一般性授权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应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监管部门申报,且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14. 确定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同意对申报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

5. 在公司债券发行前办理,办理本公司债券的上市的、还本付息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公司董事会已获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8. 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 决定上述事宜中的部分特定事项转授权给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士;

3. 为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同意对申报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

5. 在公司债券发行前办理,办理本公司债券的上市的、还本付息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公司董事会已获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8. 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 决定上述事宜中的部分特定事项转授权给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士;

本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到2025年6月30日。如果公司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

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4. 预期财务会计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XYZH/2021BJAA130001,XYZH/2022BJAA130002及XYZH/2023BJAA130003。

除特别特别说明外,本节中引用的2020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30001)的期末数,2021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XYZH/2022BJAA130002)的期末数,2022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